

新编 经济法概论

XINBIAN
JINGJIFA GAILUN

陈宏伟 主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编 陈宏伟 副主编 邓伟平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远谋

封面设计：王真真

责任技编：梁碧华

D922.29/31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 编：陈宏伟

副主编：邓伟平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省番禺市印刷厂 (厂址：广东番禺市市桥镇环城西路工农大街 45 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00,000 字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
印数	1—6,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147-0/F·61
定价	1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读者热线：[发行部](020)83844694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日益完备。为了适应经济法制建设和满足成人高校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新编经济法概论》一书。

本书从教学需要及紧密反映经济立法状况出发，尽量吸收最新经济法学研究成果和反映最新经济立法成就，对经济法的基本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对截至1997年2月为止颁布的《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首次在本书中作了较系统的介绍。

针对成人高校的教学特点，本书着重为读者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坚持理论服务于实践的宗旨，讲究简明性、实用性、准确性。因而本书不仅适用于成人高校的经济法教学，也适合于各层次的工商管理培训之用。

本书各章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陈宏伟：第一、二、三、五、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邓伟平：第四章；

邓伟平、杨爱斌：第十四、十五章；

李伟年：第六章；

陈孟君：第七章；

孙绍华：第八章；

张志恩：第九章。

陈宏伟主持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对全书各章进行了统一修改和总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顾问、广州仲裁委员

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林继颐教授对全部文稿进行了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黄学教授、副院长童臻衡副教授的热情鼓励和指导，借鉴了诸多国内外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广东经济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条件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有错误和纰漏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

编 者

199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5)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6)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7)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
-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2)
-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41)
-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4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2)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2)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1)
-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7)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5)
第四节	公司的其他制度	(95)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申请、受理和 债权人会议	(107)
第三节	和解整顿	(111)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3)
第五节	破产终结和法律责任	(116)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0)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40)
第七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5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第四节	广告法	(175)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专利法 (188)

第三节 商标法 (201)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16)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国际服务贸易
..... (220)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 (225)

第五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30)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3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39)

第三节 流转税法 (242)

第四节 所得税法 (25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7)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64)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7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6)

第四节 票据法 (286)

第五节	银行结算法律规定	(294)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00)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09)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311)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交易	(314)
第四节	证券欺诈行为	(319)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22)
第十三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会计法	(325)
第二节	审计法	(335)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	(342)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42)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345)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49)
第四节	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353)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56)
第十五章	经济诉讼	(359)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59)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362)
第三节	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	(366)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370)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客观存在的法律制度,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基础和发展水平不同,对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但由于其主张通过制定与颁布经济法来改变当时社会分配不公的制度,而没有与当时的国家立法结合起来,因而没有实践意义,与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有所区别。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为摆脱垄断资本主义社会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维持垄断竞争秩序,各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活动。德国率先承认了经济法部门。1871 年德国完成统一后,制定了一些经济法,如银行法令、税收法令等。作为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德国为了战争需要及摆脱战后困境,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先后制定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反不正当竞争法》、《煤炭经济法》等等经济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了全面的干预。总之,德国经济法的发展推动了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发展。从实质上看,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本主义利益的工具。

我国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及理论的研究始于1979年。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发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初步取得了成效。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需要，经济立法步伐加快，数量及门类日益增加。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已经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中分离出来。目前，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文件资料中广泛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在理论研究中形成了多种学派和观点。关于经济法的概念较有代表性的有如下一些观点：

(1)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见陶和谦《经济法学》)

(2)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见杨紫煊、徐杰主编《经济法学》)

(3) 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见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

(4) 认为经济法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经济法是调整管理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见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

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体系中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有以下几层含义：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中外各国法学家百家争鸣，至今也没有形成众认的定论。我国经济法学界曾有“综合经济关系论”、“经济行政关系论”、“纵横向经济关系论”、“宏观、微观经济关系论”等等观点。我们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建立、发展和完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反映市场经济规律内在的要求并通过经济立法体现出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时又受国家性质、经济基础以及法律制度的制约。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围绕建立、维护、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而加以界定和引伸，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指导、限制、禁止的市场经济关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调整确认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地位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主体是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加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主要是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法人、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经济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法律赋予确认的主体资格。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必须赋予确认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建立完整的市场准入法律制度，使其依法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赋予、确认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确认市场经济主体在进入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确认企业的公司地位的关系、确认纳税人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地位的关系，等等。

二是确认市场经济主体在进行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如确认企业内部承包关系、内部领导体系而产生的关系，等等。

（二）调整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主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后，其行为必须规范，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必须遵循价值规律，体现等价交换，平等竞争精神。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必须依法进行。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还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保证市场有效地配置资源，建立统一的市场，保证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通过颁布相应的经济法律来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对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着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三) 调整规范政府宏观调控行为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避免严重的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对市场进行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不仅要求政府转变职能，而且要求增强宏观调控能力。要将政府以计划、行政为主的宏观调控方法，转变为以经济、法律为主，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为辅的宏观调控方法。通过方法的改变，职能的转变，达到加强宏观调控能力的目的。政府必须依法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依法改进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建立使计划、金融和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能够综合协调宏观经济和依法运用经济杠杆的机制。国家主要通过发布计划、税收、财政、物价、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从宏观和微观入手来调整市场经济中的有关经济关系，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

(四) 调整规范社会保障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尊重劳动者的价值，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国家必须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对社会保障关系进行调整和规范。目前我国有关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必须加快这一方面的立法步伐，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五) 调整规范对外开放过程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具有涉外因素的各种经济关系。如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与外商在经济贸易、技术以及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调控、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一般可包含在前述四种经济关系中，因考虑到其具有涉外因素，因而作为经济法特殊的调整对象而将其分离出来。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反映，它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社会经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不同社会制度经济法的本质，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法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经济法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其本质是保护私有制和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资产阶级主要通过制定与颁布经济法，保护竞争，控制垄断，干预私人经济，从根本上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同资本主义经济法相比，中国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经济利益。社会主义经济法实质上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工具。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与其本质相一致。经济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一）保障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需要采取许多政策、手段和措施。通过制定实施各项经济法律、法规来促进与保障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是经济法的重要作用。凡是有利于市场经济发育成长的，就应当予以保护；凡是阻碍或破坏市场经济发育成长的，就应予以排除或制裁。国家通过宏观调控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通过制定有关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利用优胜

劣汰市场机制，增加国有企业的压力与动力，转变其经营机制，以适应市场机制的要求和变化，从而引导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确认与保护市场经济主体的财产所有权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明晰产权关系，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及其相关的经营权、收益权和支配权，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因而必须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此外，其他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也必须用有关经济法律、法规予以确认和保护。

（三）维护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经济主体的公平竞争

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机制是竞争。它要求市场经济主体必须在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平等竞争。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来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限制不正当行为和垄断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市场经济主体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即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划分某一法律部门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标准有两个：一是该法律部门是否有自己的调整对象；二是该法律部门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为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

在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过程中，经济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的不断加强，经济法已成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法专家和学者对经济法学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探讨，一致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

立的法律部门。因为我国的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主体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此外，我国经济法的存在与发展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我国实行市场经济，如果市场主体行为没有经济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或调整，则市场经济就难以发展。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人们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以及处理经济争议的依据和准则。

经济法除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必须遵循宪法原则外，还有其自身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两个特点：一是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市场主体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二是市场经济是国家干预的经济，它要求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市场经济存在着消极因素，即表现为经济的自发性、生产的盲目性、无政府主义、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社会分配不公以及人们观念上的拜金主义和损人利己等不良的社会现象。对这些不良的社会现象要求国家权力进行干预。通过国家权力的干预达到保障市场主体利益实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目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同样也存在自由与干预的关系。国家干预经济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国家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直接介入经济活动；二是国家以法律手段方式间接介入经济活动。我国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对微观经济行为的规范通过国家利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干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的必然要求。

(二)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各种经济形式合法发展的原则

不同经济成分的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都应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在社会主义阶段，各种经济形式将长期共存，共同发展，并在市场经济中形成相互竞争、相互合作的关系。因而经济法要从公平、公正的角度出发去维护多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合法地位，从而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

(三)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责、权、利、效相结合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经济法所必须贯彻的一项基本原则。责，是指经济法确定的义务主体必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权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或各种职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应当取得的物质利益；效是指经济法主体通过其活动而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四个方面的关系是：责字当先，以责定权，以责定利，责到权到，责到利生，效是中心。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都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各尽其责，各享其权，各取其利。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据经济法律规范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具体而言，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组织社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来进行调整时形成了具有经济